

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統一編號	住	址	電	話	簽	章
引火事由	1 開墾。 2 整地。 3 驅除病蟲害 4 .其它 ()							
引火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							
引火地點、面積 (含四週略圖)								
鄰接地所有人或 管理人姓名地址								
是否為森林區域 或森林保護區域	否。 是。 森林主管機關為：「 」。							
警戒人員								
滅火設備								
<p>此致</p> <p>新竹市消防局</p>								

- 註：一、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二、四週防火間隔三公尺以上。
- 三、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- 四、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應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- 五、於森林區域、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，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。
- 六、違反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、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燃燒物品不得違反環境保護法相關法令。